

ZHONGCHENGWEIMINGONGZHENGGLIANJIESIFALILUNYUSHIJIAN TANJIU

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司法

理论与实践探究

主编 黄松涛



 经济日报出版社

[SM()][XCHB.TIF;X-*9,XQ] 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司法理论与实践探究[HT][SM)]

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司法 理论与实践探究

主编 黄松涛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司法理论与实践探究 / 黄松涛主
编.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18.8
ISBN 978-7-5196-0420-2

I. ①忠… II. ①黄… III. ①行政执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99452 号

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司法理论与实践探究

主 编:	黄松涛
责任编辑:	胡子清
责任校对:	张 伟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座综合楼 7 层 710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63567683(编辑部) 010-63538621 63567692(发行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mail:	edpbook@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6.5
字 数:	95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 第一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6-0420-2
定 价:	168.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 黄松涛

副 主 编 郜 宁 吴 皓 安新生

执行主任 徐小平 张 伟

编委成员 黄松涛 郜 宁 吴 皓 安新生 徐小平
张 伟 高 杰 范丽华 华 清 王 松
段 洁 胡 丹 王砚红 范英军 李新祯
赵伟锋 赵艳利 蔡 健

前言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的首要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曾明确提出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这“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是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形势下加强新时代党的各项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科学理论指南。切实把“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熔铸入灵魂、融之于血脉,做到内化于心、外践于行,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一、筑牢对党忠诚这一政治灵魂,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全党同志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我们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党之所以坚强有力,关键在于全体党员对党忠诚。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要在党性锻炼中突出强调对党忠诚。必须旗帜鲜明地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筑牢忠诚之魂,更加坚定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坚定自觉地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更加坚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拥护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和领袖地位。永葆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治本色,永远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二、践行服务人民这一根本宗旨,忠实践行人民政府为人民的庄严承诺。服务人民,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根本要求,是践行人民政府为人民根本宗旨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在“5·17”讲话指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要有所作为,就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脱离了人民,哲学社会科学就不会有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生命力。”应该说,马克思主义学者只有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去做学问,为人民的利益鼓与呼,才能赢得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尊重。要积极适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公共服务的新需求,坚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深入推进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项制度,继续研究推出更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便群众办事创业的新举措,着力扩大改革受益面,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努力用我们的辛勤指数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三、坚守执法公正这一价值取向,不断提升司法机关的执法公信力。社会有正气,

民族才会生生不息,国家才会兴旺发达。执法公正,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客观要求,也是司法机关执法活动必须始终坚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追求。司法机关是国家重要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量,必须始终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司法工作的生命线,恪守法治精神、坚守法治定力、严守法律底线,不断提高工作法治化水平,切实当好推进依法治国的生力军,坚定不移做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切实增强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的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观念,做到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杜绝冤错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夯实纪律严明这一重要保证,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过硬司法队伍。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强调,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抓好严明纪律这个关键,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实硬”。纪律严明,是我们党靠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特征和重要保证。必须在纪律作风建设上有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部署要求,聚焦忠诚干净担当,践行“三严三实”标准。要深化纪律作风建设,坚持不懈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执行,严格落实从严治警的各项纪律规定,切实做到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恶不手软,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风气。

总之,各级党委机关要迅速在全国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各项任务目标上来,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紧紧围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总任务,牢牢把握“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进一步提振精气神、凝聚正能量,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高昂的斗志、更加过硬的作风,全力以赴投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好党和人民交给的各项任务,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与信任。

为此,我们总结交流经验做法,研究探索,量身打造推出《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司法理论与实践探究》一书,提供给各地各级领导进行相互学习、交流和借鉴,为更好地指导各地实际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本书由经济日报出版社编撰出版。

在本书付梓之前,感谢全体作者,没有你们的支持、帮助和辛勤劳动,就不会成就这部著作。借此机会再一次表示诚挚的感谢,现将这些理论实践成果编撰成册,以飨读者。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排中某些未尽合理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特约专稿

“1333”工作法实现赴省进京涉检零上访	部 宁(3)
浅析检察机关如何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社会管理创新服务	吴 皓(5)
新乡市中心城区非法集资类犯罪调查报告	安新生(8)
员额检察官责任文化之培育	高紫薇(12)
检察机关大部制改革背景下的新型检律关系	宋丽红 胡博家(15)
检察权新论	刘彦龙(17)
浅析韩非子的法治思想	李 健(21)
从党的十九大报告所引发的法官员额制改革路径思考	谢江玲(24)
浅谈从《民法通则》到《民法总则》承前启后的变化及意义	肖伟强(27)
司法改革与监察体制改革双重背景影响下的检察机关内外部监督体系研究	刘彦龙(30)
检察机关“智慧检务”科学发展路径研究	王巨亮(33)
在执行领域的价值追求和实现方式	龚新连(36)
检察机关积极维护司法公正职能作用之我见	马志晴(38)
浅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热难点问题及对策建议	刘剑川(42)
检察机关公诉职能与法律监督职能的相互关系	杨 忠(44)
以公益为核心 不断加强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力度	邓广丰(47)
试论我国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的缺陷及完善	岳 亮(49)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的缺陷与完善	傅瑞芳(52)
公诉环节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相关问题	王 瑜(56)
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肖中兴(59)
如何强化检察机关自身监督	王 文(62)
行政执法行为的检察介入机制浅探	李凌燕(64)

第二篇 忠诚为党

深学笃用党的十九大报告不忘司法为民初心奋勇前进	彭玉帛(69)
新时期基层检察机关建立“司法+生态修复”办案模式的思考	张光林(71)
浅谈依法治国基层人民法院的职能定位	王 进(74)
检察改革背景下基层检察队伍建设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居志强 秦长胜(77)
涉警类妨害公务案件高发的原因、应对及司法建议	任晓刚(79)
人民陪审员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何富中(82)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问题研究	付亚辉(86)

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当中的角色定位	孟志国	胡庆莲(88)
基层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对策	贾周科	(91)
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人大对司法权监督的新构想	王旭光	李开耀(94)
基层检察文化理念和实践探索	阎劲	(97)
以审判为中心转变检察职能	李鑫	郭也(100)
基层检察院做好司法警察工作的思考	任美宁	庞会宁(101)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的几点思考	戴军峰	贾荣君(103)
司法警察处置信访接待中突发事件的思考	董瑞刚	(106)
论新时期的检察文化	韩利明	(108)
深化基层检察院检务公开的途径	李素梅	宋丽红(111)
检察机关文化建设的创新与实践	黄春雷	周占江(113)
基层检察队伍群众工作能力建设的思考	郭永祥	(116)
试论检察文化与检察官队伍建设	李亚楠	(117)
以创新精神加强检察机关党建工作	彭立	(120)
我国行政诉讼监督制度的完善	王运伟	刘燕(123)
论检察机关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实然选择	张杰	(124)
司法责任制度的构建	郑凯元	(126)
如何加强基层检察院信息工作的几点建议	范英军	(129)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程序的完善	叶云翔	(132)
直辖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初探	徐华	(135)
对基层检察院如何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新形势的几点思考	谭安民	谢晓峰(139)
基层院司法警察在远程提讯中的角色定位	韩立彬	(142)
董必武法学方法论指导中国检察改革	赵刚	(144)
基层检委会建设思考	胡建军	(147)
浅谈如何做好基层检察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	秦长胜	周占江(149)
不忘初心再出发对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现状与发展趋势的 再思考	赵铁锋	车德源(151)
完善促进社会和谐的控制检察新机制	李文学	李振东(155)
政法机关廉政文化的创新发展	李庆国	(157)
浅析如何发挥利益保障机制对检察机关司法责任制改革的促进作用	符辉	(159)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与检察工作	李学峰	(161)
完善我国检察机关职能之思考	冯向军	(163)

第三篇 公正为民

打好执行战役 破解执行难题	肖中兴	(169)
坚持和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促进司法公正	李文学	李素梅(170)
强化宗旨意识 改进工作作风提升群众工作能力推进检察机关执法为民	张志红	(173)
以司法救助为视角分析刑事被害人的权利救济	彭志雄	(175)
新时代法院家事审判制度的特点与完善	江策荣	(178)



新形势下基层检察机关如何做好群众工作	袁 舒(180)
浅议侦查监督环节如何使审判成为中心	赵丽霞(183)
加强监所检察监督 防范纠正冤假错案	秦丽芹 胡博家(185)
对在公诉工作中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思考	张建良 王 岩(188)
网络监督对司法机关的影响	陈晓光(190)
完善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机制之探索	刘锦霞(192)
浅析加强检察权监督制约机制的任务、途径	翟志福(195)
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相关问题探析	张 娜(198)
在法院工作中彰显公平正义	张 帆(201)
司法公信力的构建	邹 立(203)
浅析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对策建议	曹永辉 李 岩(206)
刍议基层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建设	麻鑫鑫(209)
强立法提机制 全面做好刑事审判监督工作	翟志福(212)
论检察侦查监督专业化建设	胡庆莲 徐 芸(215)
如何提升基层控申部门规范司法的思考	李新祯 李胜武(217)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公民个人信息”的界定	蒋儒博(219)
司法公信力的构成	吴 皓(221)
新民诉法背景下检察建议的运用与探索	郭雪静(224)
人大司法监督与法律监督衔接机制探索	丁春燕(227)
浅谈检察机关如何加强网络舆情引导	刘晶莹(229)
以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助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发展	武立生(231)
新形势如何完善检察监督机制	韩 欣(233)
浅谈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责任追究难题的对策	史金明 秦长胜(235)
行政检察监督范围探析	李文静(238)
浅析检察机关介入公益诉讼的必要性	侯林风(241)
刑事拘留中的人权保障	王欣欣(244)
关于庭前会议制度的几点思考	张 铮(248)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公诉工作的影响和挑战	郑 洁(250)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冲突浅析	程 玮(253)
取保候审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	杨 洁(257)
完善我国刑事拘留制度之探析	张惠临(260)

第四篇 廉洁司法

谈谈如何构筑检察机关廉洁从检体系	黄春雷 秦长胜(266)
基层检察院“微腐败”预防体系思考	徐玉梅 杜东旭(269)
浅谈虚假诉讼的成因及检察监督机制的完善	肖伟强(270)
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检察机关的司法应对	韩 欣(274)
浅析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冉文峰(277)
寻衅滋事罪有关问题的认识与探讨	王世强(280)

浅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公诉工作的影响及应对	李志均	贾卫东(283)
司法实践中担保法适用问题探究		田野(286)
浅谈在新形势下如何提高刑事执行检察的法律监督能力		陈彦政(288)
论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贺行君(291)
浅析羁押必要性审查		张丽娟(294)
浅析刑事诉讼中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之保护	安佳庆	曹永辉(296)
民事调解法律监督工作的有关问题研究		梁辉珍(299)
浅谈民行检察监督的调查核实权	秦长胜	孟志国(301)
未成年人逮捕必要性审查的现实困境与思考		甘振国(304)
浅析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与改革创新	宋丽红	胡博家(307)
对“民转刑”案件的分析及对策		陈庆全(309)
虚假诉讼检察监督理论研究		麻鑫鑫(311)
基层检察院检察技术工作管理现状及建议		石胜彬(314)
预备检察官训练制度构建探索		徐博超(316)
对大数据视角下案件管理工作的思考		何丹(319)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现状及发展建议		张少芳(323)
司法责任制背景下检察委员会运行机制研究		夏时美(326)
检察业务大数据及其可视化表达		马永恒(330)
浅议“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检察机关如何做好审查起诉中的证据审查工作		王杰杰(333)
羁押场所刑事执行检察机制研究		付永勤(336)
浅析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权	秦丽芹	胡博家(339)
基层院计财装备工作中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		张健(342)
比较与借鉴:探寻恢复性司法在未成年犯罪防控中的应用		郭秀娣(345)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试点效果分析与立法设计		刘珍玲(348)
检察官司法行为规范中的问题和对策		宋国柱(352)
基层检察机关如何规范司法行为		梁丽云(355)
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三重性		裴法让(357)
提升地方检察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的发展路径		许韵(360)
基层人民检察院适用量刑建议的探讨	祁建原	刘建增(362)
从检察机关视角论述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构建		王世强(365)
员额制改革的检察应对		张瑞(368)
大数据视野下涉诉舆论对司法的冲击与应对		马文昌(370)
新时代司法警察教育培训工作的新思考		李帅(373)
浅析如何通过检察文化建设推动基层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彭立(375)
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研究		吴锦辉(378)
浅谈检察机关同步介入侦查排除非法证据		刘淑媛(381)
试论刑事诉讼辨认规则的完善	张媛	杨飞(383)
司改中行政人员面临的困境及对策刍议		苟战丽(386)
抗辩形式下的涉外知识产权有效性争议专属管辖		程玮(389)

权益审视:电信服务合同纠纷的“潜在性”问题	叶灵珊(393)
-----------------------------	----------

第五篇 理论与实务

编制内法官助理分级制可行性研究	潘丽萍(399)
“欺骗取证”的适用规则	古正宇(401)
试论防卫过当	金振江(405)
新刑事诉讼法下技术侦查的程序控制	吴姗姗(408)
我国网络谣言入罪标准合理性探讨	陈 忠(412)
基层检察院检察业务统计分析	宋英霞 顾东焕(415)
检察机关提高新媒体沟通能力的路径选择	任晓刚(417)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调研	韩 欣(420)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制定的必要性分析	陈永刚(423)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完善	李清文 范旭光(426)
浅谈刑事侦查检察监督	刘 丹(429)
专利侵权行为的特征及认定	宋燕哲(432)
浅议刑讯逼供的危害和防范对策	马丽珍(435)
从动机理论看未成年犯罪预防	翟志福(437)
探索聘任制书记员转向法官助理的路径	郑成琨(440)
刑事庭前会议程序的研究与完善	谢智星(442)
多元化纠纷解决视野下的刑事和解制度的困境与改革	王 迪(445)
小议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是否履行诉前公告程序	孟志国(447)
浅析当前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存在的不足及完善	罗艺萍(449)
关于民事执行检察监督若干问题的思考	秦丽芹 赵 金(451)
浅谈当前形势下检察机关应如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闫卫国(453)
新形势下基层检察院案管工作	信章启 宋英霞(456)
浅析法定、酌定、存疑不起诉制度	马丽珍(458)
浅谈刑事申诉实务中面临的问题及解决途径	马 昂(460)
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审查起诉阶段的完善	秦丽芹 任美宁(462)
多国校园欺凌措施比较分析	袁超峰(464)
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检察机关审前作用研究	郑莉莉(466)
快递分拣员偷拿客户包裹构成何罪	刘彦龙(470)
CISG 预期违约制度初探	程 玮(472)
如何区别赌博罪与开设赌场罪	刘彦龙(476)
对检察机关案管工作的几点粗浅思考	李永军(479)
浅析基层检察院后勤保障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石 丽 王帅帅(482)
检察机关应用软件统一工作及规范化探究	张宇坤(484)
关于 P2P 网络借贷的法律风险及犯罪的分析与思考	国鑫慧(487)
探索违纪临界行为监督新机制	赵子良(490)
近年来经济类犯罪案件特点、原因及对策建议	李 鑫 郭 也(492)

浅析幼师虐童案的法律定性	刘华冉(493)
轻微刑事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初探	蒋儒博(495)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理论与实践	王彬 杜东旭(499)
对当前渝东南地区招商引资领域犯罪案件的分析	陈苏琳 陈勇(501)
加强基层检察机关文化建设的思考	郭芳(504)
浅谈基层院三类人员职业保障存在问题及建议	彭娟(506)
新形势下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困境与出路探索	翟志福(509)
减负 VS 增重:员额制背景下法官与法官助理契合度探析	张明健(513)
论改革叠加时期检察转型方向及发展动力	娄政翔(517)
浅谈盗窃罪的既遂与未遂	孟丽丽(519)
求同存异:论夫妻共同债务责任制研究	吴芳(522)
论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司法人员职业保障问题	李娟玲 侯蓉(526)
关于青少年校园暴力犯罪的分析及对策	陈丽秀(529)
关于恶意透支信用卡构罪要件的思考	代惟(532)
基层群众自治理论研究	叶云翔(535)
扎鲁特旗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校园暴力伤害案件特点 及原因分析	李鑫 袁宝辉 郭也(538)
试论刑事立案监督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纪璐(540)

第六篇 案例分析

共同贪污案件中各成员犯罪数额的认定	王蕴识(546)
二轮电动车肇事不需要承担交强险的先行赔付义务	江策荣(549)
办理电信诈骗案件的司法实践分析	李洋洋(551)
在村镇公路上高速追逐、碰撞车辆如何认定刑事责任	陈莉(554)
“善推而已矣”:破解指导性案例运作中类比推理司法技术难题	余秋琳(559)
创业企业家中招“套路贷”的个案分析	李夏(564)
交警制造假案放纵犯罪构成何罪	刘鸿泉(566)
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是区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的关键	赵明(570)
在押人员打架还手是否构成正当防卫?	张文革(572)
信用卡型贷款诈骗	董红英 李文静(574)
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的认定	王田(576)
抢夺中单方帮忙行为是否构成片面共犯?	崔玉松(579)
排除不动产登记对物权归属证明力的情形分析	陈苏琳 陈勇(581)

第一篇 特约专稿



“1333”工作法实现赴省进京涉检零上访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邵 宁

检察机关的信访工作是国家信访工作的组成部分,也是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它是了解社情民意、为民排忧解难的桥梁和纽带,是检察机关发掘案源、惩治腐败的主要通道,更是坚守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长期以来,我院立足检察职能,坚持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检察工作始终,摸索出行之有效的“1333”信访工作法(即:围绕一个目标,依托三项机制,坚持三不让三到位),连续三次通过国家级文明接待室的验收,实现了连续十三年的赴省进京涉检零上访,不仅有力地维护了本地的社会稳定,同时也使执法办案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达到有机统一。

一、树立一个涉检信访工作总目标,坚持信访工作的“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并重

长期以来,我们始终把不发生赴省进京涉检有理访案件作为信访工作的根本目标。围绕该目标,我们以创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为载体,按照省院要求,推进“一站式检务中心”建设,为信访接待、检务公开、案件查询、法律咨询、行贿档案查询、办理结果反馈等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环境。2016年,我院搬入新址办公,建成了使用面积近500平方米的控申举报接待中心,按要求设置了6室1厅,更新了电脑,配备了身份证识别器、扫描仪、高拍仪、传真机、彩色打印机、黑白打印机、碎纸机、复印机等设备;对相应软件进行了更新,充实了检务公开内容。为了使接待场所更加规范,在大厅及听证室安装了具有同步录音录像功能的监控系统,使之成为便民利民的平台、检务公开的窗口,达到以公开促公正的效果。

日常信访工作中,我们注重抓早抓小,积极化解矛盾;摒弃“就案办案”的陈旧思想,积极使用民事和解、调解、督促法院执行、公检法联动等措施,帮助受害方挽回损失,用好“正义利剑”、当好“人民靠山”。尝试让部分长期上访的举报人适时参与案件初查、账目核查等,确保举报人不再上访;反向审视申诉赔偿等案件,对办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倒逼办案部门提升执法水平;适时召开听证会,让群众知晓案件事实和法律界限,化解村民疑惑,全方位满足群众合法诉求,把涉检上访的隐患控制在萌芽状态。

二、建立完善三项工作机制,推进信访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发展

转变接待理念,逐步完善“检察长接访制度”,进一步提高信访接待的息诉率。我院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参考机关管理制度,制定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点名接访制度”。具体做法就是:来访接待工作实行院领导周带班连带负责制度,即负责考勤值班的院领导同时负责群众信访接待工作;来访群众根据公示的接访领导名单及工作分工,结合自己的信访事项可以自主选择接访领导,被选领导干部应及时接待来访群众。如被点名领导因故不能及时接访,可委托其他领导或工作人员代为接访,但必须征得来访人的同意;来访人员也可预约接访,具体时间、地点双方商定。考虑到检察机关信访案件的特点,我院又初步规范了点名接访人员的范围和检察长接待信访案件的范围,即点名接访人员的范围是本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纪检组长、政治处主任,及反贪、反渎、公诉、侦查监督、监所检察、民行检察等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点名接访制度的实行,不仅进一步完善了检察长日接待制度,还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将有越级上访苗头的案件及



时解决在萌芽状态。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加强初信初访的办理,推行首办息诉责任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一是强化首办责任,明确规定对信访工作涉及的公诉、侦查监督、反贪、反渎、监所、民行等业务部门,做到谁承办谁负责,首办与统一催办相结合,并将首办及息诉工作情况作为年底量化考核的重要依据。二是实行“来访即办、当面疏通”工作机制。对于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当场与具有管辖权的部门取得联系,为群众解决问题疏通渠道,并采取与有关部门联合答复、上门答复等方式,及时反馈审查结果。三是实行首次接待风险评估告知。在首次接待来访人中,对以下三种情况:一是来访人反映问题由于对法律缺乏了解,来访所反映的内容明显无理;二是来访人所反映的问题虽有一定的道理,但仅因办案部门执法存在瑕疵,对实体内容没有影响;三是来访人反映的问题事过境迁,无法查清,无法处理等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明确告知来访人,使来访人明白上访只能增加成本,且长期上访奔波,不仅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而且自身也遭受颠簸之苦,息诉息访是正确选择,使其彻底打消上访念头。如我院接待的刘某某反映公安机关办案渎职一案,来访人比较固执地认为公安机关在处理其家中被盗一案时,办案不力,构成渎职犯罪,要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接待人员倾听其反映的情况后发现该案不够立案条件,直接详细说明情况,促使刘某某心悦诚服地接受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不再上访。这样既为来访人减轻了负担,也稳定了社会,减轻了社会成本。

强化源头治理,将我院办理的全部案件纳入范围,加强案件信访预警评估机制,力求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在信访工作中我们深深意识到:之所以产生信访,很大程度上与我们办理的部分案件质量不高、仅强调办案的法律效果而忽视其社会效果有关。为此,我院明确规定,要求各相关业务部门确定一名业务能力较强的同志为信访预警联络员,业务部门负责人是信访预警工作责任人,对该部门所办的案件信访风险评估工作负总责。每个案件的具体承办人在案件结案时,负责对所办案件存在的信访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对有上访苗头、隐患的,要告知部门负责人共同评估。经评估后,如果案件当事人可能对检察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则依据具体情况在法律范围内选择恰当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处理,避免信访案件发生;经评估后,检察机关的处理是依法进行的,但又有可能引起当事人上访,各业务科室要制定息诉方案积极做好息诉工作。各业务部门预警联络员对本部门预警评估后的案件,要进行搜集整理,并将可能上访的原因,案件目前办理情况,主要矛盾和息诉方案通报控申部门。同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全程跟踪监督制度、协作处理制度等,形成全院信访一盘棋的观念,以各业务部门的合力全力做好案件信访风险预警工作,确保将涉检信访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坚持“三个不让”接访思路

具体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三个不让”的接访思路:不让群众权益在这里受“损害”——在接待每一位信访人时,力争通过我院的努力,让每一位来访群众的合法权益都得到维护和保障;不让贪官污吏在这里“漏网”——对收到的每一件控告举报线索都进行认真分析研判,力争将贪官蛀虫查办;不让公平正义在这里“打折”——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工作中始终坚持有错必纠,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从而树立司法权威。三年来,我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中改变自己决定的1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其中改判1件)。

“太感谢您了,要不是您们检察院秉公执法,俺就是冤死了也找不到坟头哭。”刑事案件受害人李某夫妇拉着政治处主任的手激动地说。同时他们还带来了感谢控申科和检察长的两面



锦旗。这些锦旗,写满了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信任和赞扬。

其实这是一起普通的轻伤害案件。把案件搞得迷雾缭绕的原因是被告人亲戚中的“能人”指点,出具假证据,导致被告人一审无罪,二审发回重审时又有证明被告人没有打人的证据出现。我院向法院申请撤回了案件,作出了存疑不诉的决定。当被告人申请国家赔偿时,细心的检察官发现有妨害作证嫌疑时,我院立即建议公安机关立案,并派出检察人员引导侦查,把涉嫌伤害和妨害作证行为并案侦查。经过艰苦调查,终于查出了事实真相,使8名涉嫌伪证、妨害司法公正的人员受到法律追究,其中4人为3年以上实刑。为加强教育,检察长还带队专门在案发地开展了一次普法教育活动,收到了显著的社会效果。

四、认真负责,争取信访工作“三到位”,力争来访群众满意而归

争取信访工作“三个到位”,就是要求我院控申部门的工作人员真正把工作做深、做细、做扎实。消除诱发矛盾的“激化点”,把释法说理工作做到位;寻求解决问题的“症结点”,把举报初核、刑事申诉、国家赔偿等办案工作做到位;把握平息事态的“着力点”,把善后工作做到位,千方百计的让群众满意。

2015年9月的一天,李老汉面带愁容地找到检察长倾诉自己10年来的苦水。他对检察长说,村干部存在贪污,有关部门查来查去就是查不出,我一直怀疑他们官官相护,跑着上访告状十来年了,这回我找你检察长,我就不信没有公道的地方。检察长问了具体情况后,答复说:“老李,先回去吧,我们一定查清楚,及时通知您。”原来李老汉是个爱打抱不平的直性子,他一直怀疑村干部贪污村里的土地补偿款,为此断断续续上访了10年。检察长将李老汉反映的问题交由控申科初核。鉴于李老汉的性格,如何让他对检察院的工作满意呢?检察长大胆决定,村财乡管的工作人员、村会计共同在场,让李老汉参与该村账目核查。从此,李老师按时到检察院“上班”了,每有疑问,村财乡管的工作人员、村会计都给其耐心解释、说明情况。经过一周的细致核查,没有发现村干部有贪污行为,李老师也一笔一笔把收入支出看了个清楚,至此他才深信不疑。“这回我真满意了,检察院对我这么相信,把事情弄明白了,我再也不去上访了。”李老汉满意地从延津县检察院回家了。从这起信访案件中,我们明白,只要能找准上访人上访的症结所在,再对症下药,很多以前不能解决的问题,就能轻而易举的得到根本解决。

浅析检察机关如何更好地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社会管理创新服务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吴 皓

法律监督工作必须时刻紧扣国家的大局工作,紧扣当前政法工作主题,党中央把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政法工作的三项重点工作之一,检察机关应积极探索如何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社会管理创新服务,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什么是社会管理和社会管理创新

社会管理是指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社会政策和法律规范,对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进行规范和引导,培育和健全社会结构,调整各类社会关系,回应社会诉求,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